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3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
96年10月0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
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本教育關懷之意旨,就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整體表現審查事實,力求公允,特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收策勵之效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成績之評定,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之評定步驟辦理。其中獎懲、考勤、生活學習表現及導師、系主任導師加減分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標準計算,並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,九十五分為上限。綜合前述分數之加總,為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,分為五等:
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,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計算標準:
一、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可依學生品德行為、生活習慣、求學勤惰及參與課外活動等面向實施綜合觀察,分別有加(減)五分、兩分之權限。
二、獎懲加減分標準:
(一)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,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,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(二)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,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,警告一次減一分。
三、考勤加減分標準:
(一)曠課:每一節扣0.3分(不足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)。
(二)曠集會及週會每次扣一分。
(三)事假每二十節扣一分。
(四)病假每四十節扣一分。
(五)遲到每節扣零點一分。
(六)公、喪假不扣分,喪假以一週為限,超過部分以事假計算之。
四、生活學習表現加減標準:(每項以不超過2分為上限)
(一)本學期擔任職務每任一項職務加0.5分。
(二)本學期參加校內、外活動每參加一項活動加0.5分。
(三)本學期參與校內、外公共服務每參加2小時加0.3分。
(四)本學期參與校內、外研習講座每參加2小時加0.3分。
(五)本學期參加校內、外競賽每獲一項獎項加0.5分。
- 第五條 「留校察看」者,其學期操行成績高於六十分者,以六十分計算,不足六十分者,以

實得分計算。

第六條 學生在本學期中受記大過者，本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。受記過者，不得列為優等。但同等級功過相抵後不在此限（大功抵大過、小功抵小過）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
第八條 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